2026年度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5-0016

二、采购内容：2026年度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零捌元陆角；

人民币（小写）2348208.6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考核标准》。

五、服务期：1年，自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六、项目负责人：廉昱晟，联系方式13921514595，乙方负责人就本项目作出的确认、承诺、认可，视为乙方的确认、承诺、认可；未经提前通知甲方确认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六个月根据考核结算当期服务费，合同期末根据考核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6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6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锡山区支行）

乙方账号：403302000692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考核办法》《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考核标准》。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3.1 对乙方的河道管养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3.2 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以及扣除相应养护费用的权利。

3.3 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3.4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3.5 甲方制订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考核办法，并按标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甲方的义务

3.6 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3.7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河道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4.3 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4.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4.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4.6 做好详细的管养台账，建立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管养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7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根据工作量确定长期稳定的日常管养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管养人员日常在岗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8 汛期要加大管养力度，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9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10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11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管养工作。

4.12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相关行业管理。

4.13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夏季水生植物高发期时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管养河道范围内的工作，但对局部性爆发的蓝藻等自然灾害，甲方可对作业人员进行合理调配，及时清理打捞。

4.14 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河道管养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中坚力量，所有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遇到恶劣天气可见度低时必穿反光背心。

4.15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4.1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7 由乙方招募、管理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或致

他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4.18 乙方对河道管养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规定负责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乱倒；不得有泄漏情况，且承担一切费用（垃圾包含但不限于抛撒、堆放、倾倒的生活垃圾；弃置、堆放、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等工业和建筑垃圾；弃置、堆放农用塑料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柴草、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垃圾和堆放、掩埋畜禽粪便或者弃置、掩埋动物尸体垃圾的）。

河道管养作业规范

5、作业模式和时间

5.1 河道管养作业模式：所有河道全天巡回保洁，每天全面打捞一遍。

5.2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要求：上午 7:00-11:00、13:00-17:00，作业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做出调整。

6、作业规范及质量要求

6.1 定岗定员，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打捞作业人员上船必须穿着救生衣，文明作业；船只上有必备的救生设备，船况良好。

6.2 根据作业时间、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6.3 水面应保持整洁，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6.4 河堤、护坡上干净、无杂物，无岸脚垃圾；镇、村级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区级及以上河道两岸 10 米范围内（含斜坡和绿化带）无垃圾、无杂物。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6.5 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6.6 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6.7 河道内基本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无根漂浮水生植物等），无死动物，无粗大垃圾；对河道内的水花生、水葫芦、水漂浮（浮）、蓝藻等水生植物及时清理打捞，河道水面无明显蓝藻悬浮物，无成块积聚蓝藻。

6.8 河道漂浮垃圾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于机械化保洁的水域，在岸边设置水域垃圾收集点和上岸点，水域保洁垃圾依靠保洁船只运往指定的上岸点，上岸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置。

对于人工保洁的水域，人工打捞后的水域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置。

7、河道打捞船的管理

7.1 河道打捞船的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7.2 河道打捞船的船容船貌应整洁，无明显油污、锈斑。

7.3 河道打捞船须按规定地点停放，并设有警示牌，严禁攀爬等。

7.4 河道打捞船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7.5 河道打捞船只应安全可靠，选用无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

检查与考核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8.2 对于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8.3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因保洁问题未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时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且乙方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且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乙方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当月月度考核 0 分。

安全文明作业

9、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管养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作业，保洁船只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11、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行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2、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13、支付方式

每六个月根据考核结算当期服务费，合同期末根据考核付清余款。

违约

14.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管养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5.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服务期间，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本项目工作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

意中途撤出的。

（3）在服务期间，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项目现场、终止服务作业；

（4）在服务期间，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无法达标，给市容、市貌带来极坏影响，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

（6）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因保洁问题未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时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且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当月月度考核 0 分。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5.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履约验收

16.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16.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16.3 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按照各月度得分平均值计算，分数不低于 80 分的为合格项目，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

16.4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16.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争议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7.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作业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管养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管养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管养作业。

合同终止

18.1 承包范围内的河道管养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转包，分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管养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2 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因保洁问题未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时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且乙方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且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乙方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当月月度考核 0 分。

18.3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

1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9.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合同以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式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与解释

20.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0.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河道保洁管理，规范作业质量考核活动，现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优美环境合格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等，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以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人居环境为目标，改善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进一步规范河道保洁作业管理体系，提高河道作业质量，建立适应羊尖镇发展的长效管理模式，实现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

（二）考核范围

全镇镇级及以上河道 22 条，村级河道 55 条，水域面积总计约为 1824507 平方米。（详见明细表）。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河长办实施。

根据日常巡查、问题图片整改情况、上级通报、安全作业等进行综合考评，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拍照，汇总扣分点的资料凭证。检查情况作为月度考核评分依据。

（四）考评处罚

1. 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与奖罚制相互结合，当月度考核得分超过 95 分（含），不扣当月作业费用，但奖罚除外；当月度考核低于 95 分时，该月的服务费按分值的百分比再加奖罚费用结算，例：月考核 94 分，则当月的服务费按当月经费总额*94%+奖励费（或—处罚费用），以此类推。

2. 终止合同。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因保洁问题未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时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且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当月月度考核 0 分。

（五）退出流程

1. 退出方式。由甲方与中标单位进行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2. 临时管理。项目启动退出程序后（终止合同），甲方应立即启动新一轮的招标，

在招标完成前，甲方可委托在锡山区提供同类项目服务作业单位（考评得分高者）进行临时管理。如无同类项目或同类项目服务单位不愿意，甲方可按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得分排名顺序，邀请原投标单位进行项目临时管理。临时管理时间自项目终止时起至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之日，费用按项目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3.重新招标。按相关流程实施项目新一轮招标。

（六）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专项考核。

2.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附件 2：

羊尖镇河道管养服务考核标准

一	100 分制		
项目	作业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一、作业质量与管理规范	按规定频次、时间完成相应区域内河道保洁作业。所有河道全天巡回保洁，每天全面打捞一遍。	查阅台账及现场督促相结合，未按要求，发现一条扣 2 分。	
	达到规定的船只出勤率。	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镇、村级河道两岸各 5 米范围内以及区级及以上河道两岸各 10 米范围内（含斜坡、绿化带）无垃圾、无杂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章搭建。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河道内基本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无根水生植物等），无死动物，无粗大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及时清理河道内的水花生、水葫芦、水漂浮（萍）等水生植物。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及时打捞清理河道内的蓝藻。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安全管理	制定各类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一项，扣 1 分。	
	按规定配备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打捞作业人员上船必须穿着救生衣。	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三、内部管理	内部规章制度齐全；作业方案完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一项，扣 1 分。	
	船只管理。提供机动打捞船明细；提供船只驾驶员名册、联系方式；提供船只维护记录。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一项，扣 1 分。	
	人员管理。提供作业人员花名册；提供人员作业排班表；提供人员奖惩明细。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一项，扣 1 分。	
	积极对待各类投诉等，有责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做好城市创建、区级及以上各项检查中要求做好的河道管养工作。配合做好甲方要求的河道管养相关提升工作及任务作业。	视投诉严重程度一次扣 1～3 分，处理不到位扣 2 分；不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提升工作及任务作业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有社会影响恶劣或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 6 分。	

四、案件处置	被镇、区、市级人居环境明查暗访列入整改清单的，河道作业安全，每位作业人员要配备救生衣，作业时被发现未穿戴。	按 1 张照片 0.5 分扣除、有一人扣 0.5 分，累计扣款	
	对镇、村级检查发现照片按每月度。	总计扣分：30 张及以下不扣、30～40 张扣 0.5 分、40～50 张扣 1 分、50 张以上扣 3 分。	
	对整改通知、通报发出后 3 天内整改不到位的。	按每份 1 分扣除	
考核得分			
二	**奖罚制**		
项目	作业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金额
奖罚	对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保洁问题照片。	每张按 200 元扣除。	
	因长效保洁不到位被市“四不两直”检查通报，每条扣款 5000 元。	每条按 5000 元扣除。	
	发现：1.河道管理范围内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大量）2.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填塞河道的行为；3.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违章搭建的行为；4.雨水排放口有雨污混流的情况或晴天排放污水的情形；5.污水管网破损或外溢流入河道影响水质的情形；6.沿河畜禽养殖的情形；7.企业偷排或运输车、船偷倒废水情况。	举报必须及时、真实，注明详细地址、内容、附真实图片（同一位置同一行为按 1 次计）。第 2-6 项，每项（次）奖励 200 元；第 1、7 项需要现场抓住或经相关单位取证确定违法行为人（单位）并确认违法事实后才予以举报奖励，每项（次）奖励 2000 元。	
合计			

附件 3：

整 改 通 知 书

致中标单位：_____

你单位负责管养的_____项目存在如下问题：_____

现要求你单位按照管养的等级标准执行，并于____天内完成整改，以达到考核标准，如未进行落实，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本项目考核办法，逾期造成的后果将由贵单位自负。

注：对整改内容理解不明白、不清楚的请及时联系河长办。如发现在要求、规定的天数里未进行整改的，则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质量扣款等处罚方式进行处理。

中标方代表（签收）　　锡山区羊尖镇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道长效保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为保证河道长效保洁过程中的作业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现与服务外包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职责：

1、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二、乙方职责：

1、建立负责人安全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作业责任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监督作业人员落实责任。

2、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上级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3、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压实安全作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4、建立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事故规范报告和处置流程，及时报告事故并做好初期处置工作。

5、严禁使用破损、安全性能差等有安全问题的船只，严禁聘用有高血压病、癫痫病等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的人员，作业期间工作人员不得饮酒。

6、作业前认真检查保洁船只或其他打捞设备有无安全问题，每艘船上配备必要的安全辅助设施（如跳板、救生圈（衣）、绳索等），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在不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时严禁作业或即时撤离。

7、作业人员在工作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作业时不得随意脱掉，作业期间不得单独作业，需配备 2 人及以上人员同行。

8、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

9、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职责和责任，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格参照国家现行规定承担事故责任。